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29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奇。

被执行人：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4层A44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军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88号13003-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军。

湘潭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潭仲裁字第232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，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应向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95,873,440.86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58,734.41元，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、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67,900元，支付仲裁费人民币273,000元、处理费人民币13,600元。仲裁中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依申请出具(2019)沪0107财保30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

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7 层的房地产(产权证号: 普 2013002045)。执行中, 因两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, 故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查封房产。综上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7 层的房地产(产权证号: 普 2013002045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中 级 吴永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燕妮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